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兴建函〔2026〕11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199号提案 的答复

刘鹏举、王永生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家装行业乱象、规范市场秩序的提案》我局已收悉。提案聚焦近年来家装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，行业内存在的市场门槛低、合同与报价不规范、材料与施工标准不透明、信用体系缺失等问题，提出的“健全准入与监管机制、规范合同与报价、强化材料与施工管控、畅通维权渠道”等建议，我局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住建厅有关工作要求，现就提案内容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行业自律

（一）引导企业规范从业。通过兴安盟室内装饰协会做好行业引领工作，完善建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服务模块化流程，引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规范化从业，切实促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行业自律，向正规化发展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行业标准。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

关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施工规范标准，从事装饰装修施工活动，住建部门将按照职能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企业及从业人员市场行为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不断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张贴宣传单、社区宣讲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普及家装常识、签约规范、维权途径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发布家装消费警示，揭露低价引流、隐形增项、合同陷阱等常见套路。引导消费者优先选择证照齐全、信用良好的企业，审慎签约、留存凭证、依法维权，以理性消费倒逼行业规范经营。

二、加强监督管理

（一）切实规范市场行为。通过兴安盟室内装饰协会，推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合同示范文本，明确工期、报价、材料、验收、保修及违约责任。推行透明明细报价，禁止条款模糊、漏项缺项，恶意增项加价等违规行为。严格督促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按规范要求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。

（二）不断强化施工管控。要求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与装饰装修企业按合同约定，细化水电、防水、瓦木油工等隐蔽工程验收内容，实行全过程留痕验收，落实施工安全责任，筑牢质量安全防线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实施维权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以依法申请消费者协会调解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强化信用惩戒，对严重失信的装饰装修企业和个人纳入信用记录，通过有关信用平台向社会曝光，净化市场环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本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按照职能职责不断

加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和市场行为，促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业良性发展。

感谢两位委员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请你们持续进行关注，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促进我局更好地落实此项工作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2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王鼎贺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63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2日印发